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2024

高纤维膨化兔粮

High-fiber puffed rabbit food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吉田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吉田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首次发布。

高纤维膨化兔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纤维膨化兔粮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高纤维膨化兔粮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粗蛋白质 crude protein

是含氮物质的总称。包括真蛋白质和含氮物（氮化物）。

3.2

粗脂肪 crude fat

是将经前处理的、分散且干燥的样品用乙醚或石油醚等溶剂回流提取，使样品中的脂肪进入溶剂中，回收溶剂后所得到的残留物。

3.3

粗灰分 crude ash

是饲料、动物组织和动物排泄物样品在550 °C~600 °C高温炉中将所有有机物质全部氧化后剩余的残渣。主要为矿物质氧化物或盐类等无机物质，有时还含有少量泥沙，故称粗灰分。

3.4

粗纤维 crude fiber

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组成成分，包括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及角质等成分。

4 要求

4.1 感官

为颗粒状或粉状，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13.0
粗蛋白质/%	≥14.0
粗脂肪/%	≥2.5
粗灰分/%	≤10.0
粗纤维/%	18.0~25.0
钙/%	0.5~1.0
总磷/%	≥0.4
钙：磷	(1~2)：1
水溶性氯化物（以Cl ⁻ 计）/%	≥0.3

4.3 混合均匀度

应混合均匀，变异系数≤5.0 %。

4.4 净含量及允许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5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氟/（mg/kg）	≤150
镉/（mg/kg）	≤5
汞/（mg/kg）	≤0.1
铅/（mg/kg）	≤0.5
砷/（mg/kg）	≤10
黄曲霉毒素B1/（μg/kg）	≤10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形态，并嗅其气味。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GB/T 6435的规定进行。

5.2.2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的规定进行。

5.2.3 粗脂肪

按GB/T 6433的规定进行。

5.2.4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进行。

5.2.5 粗纤维

按GB/T 6434的规定进行。

5.2.6 钙

按GB/T 6436的规定进行。

5.2.7 总磷

按GB/T 6437的规定进行。

5.2.8 钙磷比

按5.2.6和5.2.7的方法测出钙、磷含量后，计算钙和磷的比值。

5.2.9 水溶性氯化物

按GB/T 6439的规定进行。

5.3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的规定进行

5.4 净含量及允许偏差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5.5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工艺、同一生产机器及同一周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3 抽样

按GB/T 14699的规定执行。

6.4 出厂检验

6.4.1 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4.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及净含量。

6.4.3 出厂检验所有项目合格，则判定该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

6.5 型式检验

6.5.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第4章所有项目。

6.5.2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工艺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检查；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行业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3 型式检验所有项目合格，则判该次型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的结果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6.5.4 卫生指标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周期生产的产品不合格，该指标不得复检。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

产品标签应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 c) 净含量；
- d) 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
- e) 生产日期、保质期；
- f)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7.2 包装

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水、不易破损。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并有防雨、防污染措施。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水、防霉、防鼠、防虫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及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
